

# 福祿相隨兩全保險（分紅型）

## 產品說明書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產品為分紅保險，其紅利分配是不確定的。本產品採用增額紅利方式進行分紅。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本產品說明書中所稱合同指“福祿相隨兩全保險（分紅型）合同”。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

####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如身故或身体全残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前：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 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 ÷ 交费期间

（2）如身故或身体全残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后：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减保、保单贷款等权利，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三）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

1. 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2. 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3. 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4. 退保等保单状态变动产生的损益；
5. 精算评估方法与基础、税收政策及财务核算方法变动产生的损益；
6. 上一年度未分配盈余及其投资收益。

##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方式进行分红，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分红和终了分红。

年度分红分配的红利称为年度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保险金额的形式实现，即在上一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险金额，所增加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则与原保险金额同样得到保证，并同时计入下一次年度红利分配的基础，也就是说，年度红利是按照年复利方式分配的。本公司将承担提供上述保证带来的一切风险。

终了分红分配的红利称为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 1.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总盈余，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与未分配盈余。

年度红利来源于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本着以丰补歉、稳健经营的原则，平衡各个年度的分红，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 70% 的部分以年度红利方式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终了红利来源于未分配盈余。未分配盈余主要是为了使各年度分红趋于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而预留的部分。本公司将该合同项下可能存在的未分配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以终了红利的形式进行分配。

###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四、保险利益演示

福禄相随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低时

性别	女	投保年龄	35 周岁	基本 保险金额	10000 元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期间	20 年	交费方式	年交							
演示项目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不含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1	821	821	1000	0	319	30	30	19	19	1003	0	0
2	821	1642	2000	0	777	30	60	19	38	2012	0	0
3	821	2463	3000	0	1283	30	90	20	59	3027	0	0
4	821	3284	4000	0	1894	30	121	20	81	4048	0	0
5	821	4105	5000	0	2545	30	151	21	104	5076	0	0
6	821	4926	6000	0	3237	30	181	21	128	6109	0	86
7	821	5747	7000	0	3972	31	212	22	153	7148	0	104
8	821	6568	8000	0	4754	31	243	23	180	8194	0	122
9	821	7389	9000	0	5584	31	273	24	208	9246	0	141
10	821	8210	10000	0	6465	31	304	24	237	10304	0	162
15	0	8210	10000	0	8035	31	460	27	406	10460	0	280
20	0	8210	10000	10000	10000	32	617	32	617	10617	10617	431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等时

性别	女	投保年龄	35 周岁	基本 保险金额	10000 元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期间	20 年	交费方式	年交							
演示项目												
保单 年度末	当年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身故或身 体全残保 险金（不 含红利）	满期生存 保险金 （不含红 利）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现金价 值	当年红利 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当年红利 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 金价值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 金价值	身故或身 体全残保 险金（含年 度红利）	满期生存 保险金 （含年度 红利）	终了 红利
1	821	821	1000	0	319	70	70	44	44	1007	0	0
2	821	1642	2000	0	777	70	140	45	89	2028	0	0
3	821	2463	3000	0	1283	71	211	46	138	3063	0	0
4	821	3284	4000	0	1894	71	283	48	190	4113	0	0
5	821	4105	5000	0	2545	72	355	50	244	5178	0	0
6	821	4926	6000	0	3237	72	427	51	301	6256	0	227
7	821	5747	7000	0	3972	73	500	53	362	7350	0	275
8	821	6568	8000	0	4754	74	574	55	426	8459	0	327
9	821	7389	9000	0	5584	74	648	56	493	9583	0	382
10	821	8210	10000	0	6465	75	722	58	563	10722	0	441
15	0	8210	10000	0	8035	77	1103	68	975	11103	0	801
20	0	8210	10000	10000	10000	80	1497	80	1497	11497	11497	1293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高时

性别	女	投保年龄	35 周岁	基本 保险金额	10000 元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期间	20 年	交费方式	年交							
演示项目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不含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1	821	821	1000	0	319	100	100	62	62	1010	0	0
2	821	1642	2000	0	777	101	201	64	128	2040	0	0
3	821	2463	3000	0	1283	102	303	67	198	3091	0	0
4	821	3284	4000	0	1894	103	406	69	272	4162	0	0
5	821	4105	5000	0	2545	104	510	72	351	5255	0	0
6	821	4926	6000	0	3237	105	615	74	434	6369	0	333
7	821	5747	7000	0	3972	106	721	77	521	7505	0	408
8	821	6568	8000	0	4754	107	829	79	615	8663	0	488
9	821	7389	9000	0	5584	108	937	82	712	9843	0	576
10	821	8210	10000	0	6465	109	1046	85	816	11046	0	671
15	0	8210	10000	0	8035	115	1610	102	1422	11610	0	1274
20	0	8210	10000	10000	10000	121	2202	121	2202	12202	12202	2153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合同生效一年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合同生效一年后，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3. 犹豫期结束后、合同生效一年内，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合同生效一年后，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

4. 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

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